

健康小屋及配套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重庆沃越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原则，签订如下健康小屋设备设施配置合同。

一、总造价：玖万捌仟叁佰元整（¥98300.00），详细价格见配置报价清单。

二、乙方所有配置装饰符合双方约定及要求，健康小屋和装饰及要求（包括健康小屋门牌标识等），所有配置设备设施均为三包服务（三年内包修、包退、包换），乙方免费负责完成甲方人员培训使用。

三、项目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及装饰等安装完成，甲方经使用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（¥98300.00）（大写：玖万捌仟叁佰元整）。

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附件共同遵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理人签名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理人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10月 10日